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

预计全年将再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负三千八百多亿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1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

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化税制改革、加大减税力度,不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力,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当前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的形势下,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促进结构升级。

会议决定,在第一季度已出台降费 2000 亿元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减税举措:

一是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 17%、11%和 6%三档,取消 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 13%降至 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

二是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第 4 页)

月刊(总第 376 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导读

- ② 我市不动产交易环节
“最多跑一次”改革首日平稳推进
- ③ 余杭区国税局服务
“一带一路”护航企业“走出去”
- ④ 地税上城分局牵手《民情热线》
税收宣传进社区
- ⑤ 纳税辅导
- ⑪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我市不动产交易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首日平稳推进

“今天起，办理不动产权证只需排一次队，不需要在地税窗口、国土窗口及房管窗口分别排队办理了……”，在杭州市民之家、平海大厦和城区各行政服务中心引导台前听到最多的一句话。

与国土、房管的信息整合度怎么样？现场受理、办理完成情况怎么样？办证整个流程花费需多长时间？还有哪些困难与不便，以便

在今后需研究改革？

为确保杭州市不动产交易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顺利推进，4月5日上午，由杭州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市地税局副局长王希，市地税局副局长林仕华，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毛慧敏等带队，分赴各办证点，指导巡视该项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地

税直属分局和各城区税务分局通过前期精心准备，充分与国土、房管、行政服务中心部门沟通衔接，终于在市民之家、平海大厦和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等9个办证点顺利推出了不动产交易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确保了税收环节按时按期依法缴纳。

富阳区局数字化办税让纳税人“最多跑一次”

一是国地共建自助区，联合服务“不打烊”。深化与地税部门协作，建设完成24小时国地税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区，共配备国税设备2台，地税设备1台，为纳税人提供报税、认证、申报、领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打印等国地税业务服务。自联合自助办税区启用以来，已办理业务1098笔。二是网上领发票，包邮“送上门”。加强与

邮政部门的协作，通过“纳税人网上申领、后台即时受理、物流限时配送”的一条龙领票服务，保障了网上领票服务的便捷高效。自服务推出后，已配送3305份增值税发票，切实解决了纳税人前往办税服务厅路程远、耗时长、排队难等问题。三是报验远程化，《外管证》“走网路”。通过信息宣传与操作辅导，鼓励《外管证》业务频繁的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平台实现《外管证》“鼠标申请与报验”。纳税人网上填写申请，上传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税务机关受理通过后，即可自行打印加盖税务机关电子签章的纸质《外管证》。目前，共提供网上《外管证》服务104次，原本要大厅窗口6分钟完成的业务，远程化只需60秒。

(张曦 姚瑶)

地税西湖分局走进云栖小镇服务调研

为了更好地鼓励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发展，近日，杭州市地税局西湖分局陈天兴局长带队互联网新经济服务小组走访了位于转塘的云栖小镇，与园区内企业座谈，了解企业需求，征求涉税意见，并对企业提出的税务问题答疑解惑。

2013年，转塘科技园与阿里云公司及各成员企业共同提出，基于阿里云平台，集聚在云上创业创新的企业和团队，在园区创建云计算产业生态，以“创新、科技、人文、生态”为主题，以“政府主导、名企引领”的创新模式，率先打造中国首个富有科技人文特色的云计算产业生态小镇——云栖小镇。小镇主要扶持云上创业创新的企业和团队，集聚了一批包含游戏、移动互联网、APP开发、数据挖掘等细分领域优秀的

创新型科技类企业，打造完整的云计算产业链。

座谈会上，杭州德力西集团、杭州数梦工场有限公司、浙江政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先后发言。地税西湖分局针对区域特点，以互联网新经济为主题，成立了跨科室、业务骨干组成的互联网新经济专项服务小组，打造品牌化服务。通过税企沟通，该局更好地了解了企业的发展方向，以及近、远期发展目标，并听取了企业在办理涉税业务、企业股权激励、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方面的诉求，为企业相关负责人详细讲解股权激励、技术入股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吃透政策，受到纳税人的一致好评。

(庄毅)

余杭区国税局服务“一带一路”护航企业“走出去”

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走出去”企业清单。加强与商务、地税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根据对外投资项目情况表、外管局服务贸易数据,通过电话询问、实地走访约谈、与其他部门核实信息等方式,筛选、整理、核实全区“走出去”企业,建立余杭区“走出去”企业清

册。二是开展走访宣传,加强“走出去”企业辅导。根据企业清册,开展“走出去”企业走访调研,及时了解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辅导企业规范开展各项走出去企业业务,重点对双边税收协定优惠、居民企业身份证明等具体涉及企业经营的重大事

项,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三是开展风险排查,加强“走出去”企业管理。从投资方式、关联交易类型、股权架构等多个角度,对区内“走出去”企业进行风险分类,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风险排查和政策辅导,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和申报数据。

(朱自强 楼汇怡)

滨江区国税局三步走推行“退税贷”融资新模式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该局积极创新“银税互动”合作方式,携手招商银行共同推出“退税贷”融资新模式,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一是精准定位,缓解融资“牵红线”。结合区内软件产业发展特色,选取纳税信用等级较好、已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资格的高新企业为“退税贷”项目服务对象,牵好融资红线,助力高新

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截至目前,已确定服务对象 365 户。二是以信转贷,纳税信用“建平台”。“退税贷”以企业良好的纳税信用等级为前提,以纳税人月均退税金额为贷款额度参考,通过“以税定贷、纯信用、分期还款”方式,将企业“纳税信用”转化成“融资资本”,提高企业贷款效率,减轻企业融资压力。三是深化合作,信息交流“搭桥

梁”。税银双方以“数据信息化、合作模式信息化、成果展示信息化”为发展目标,积极加强沟通交流,互通企业信用、贷款资金使用及贷款存续期间银行信用等信息,着力推进税收管理职能和金融服务的互补合作,促进完善纳税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项目效能。

(鲍倩倩 高丹青 喻万芹)

“两税”联合送政策 服务企业零距离

国产大飞机 C919 首飞在即,近日,杭州市地税局大江东分局与大江东国税局联合走进大飞机项目零部件供应商浙江西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现场宣传解读国、地两税最新政策文件精神,并为企业解答经营中遇到的各项税务难题。

“两税”主动联合上门送政策、送服务,既加深了国、地税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又加强了税企之间的沟通与互动,同时很好地实践了“最多跑一次”理念:将“三代”手续费结报单送到财务人员手中,并详尽告知相关填报要求,深受纳税人的欢迎与赞许,进一步拉近了税企之间的距离,夯实和谐征纳关系基础。

走进西子航空,为分局开展全国第 26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拉开了序幕,下一步,分局将紧紧围绕“深化税收改革、助力企业发展”主题,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企业呼声为指引,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高金平)

下城区国税局提升“三感” 助力个体税收管理

一是秉持宣传引导理念,提升“方向感”。积极整合纳税人学堂、“两微”平台及刚上线的浙江国税手机 APP 等资源,充分借助“互联网+”宣传个体税收优惠措施,确保纳税人了解到位、政策执行落实到位。二是管理服务两翼齐飞,提升“平衡感”。以“两证整合”改革为契机,加强与地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的联系,有效落实个体户数据共享;完善税务登记信息,通过不定期实地巡查、税企座谈会、走访市场等方式,动态掌握个体户生产、经营变化情况;(转第 5 页)

地税上城分局牵手《民情热线》 税收宣传进社区

近日,杭州市地税局上城分局联合上城区国税局,与杭州之声FM89《民情热线》栏目牵手,在辖区面向基层群众开展了“春风化雨润大地,征纳共赢惠民生”为主题的税收宣传活动,把第26个税收宣传月活动推向高潮。地税上城分局李军局长、上城区国税局朱建波局长等国地税双方2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税收宣传活动中,上城区五柳巷历史街区举行,通过微信扫码、现场咨询、有奖答题和纸扇

提字等方式,最大程度满足纳税人对税法知识、纳税服务、权益维护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活动现场共派发房屋出租、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等各类宣传资料100余份,通过有奖互动发放礼品80份,有50余名纳税人当场扫码关注了“杭州市电子税务局”公众号,30余名纳税人在获得了纸扇诚信纳税提字。

活动中,上城分局李军局长接受了杭州之声FM89《民情热线》栏目记者的现场采访,介绍了分

局近期拟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相关举措。

基层税务机关处于纳税服务的第一线,首要任务是要将上级部门的政策宣传、解答、辅导、落实到位。今年的税收宣传月活动与往年相比,宣传内容更加具体,政策辅导性也更强。上城分局为开展好本次税收宣传活动,周密部署了各个环节,精心分类整理了各类政策宣传资料,双方共同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释放了税收宣传的最大效应。(肖嫣)

拱墅区国税局深入开展营改增大辅导

截至日前,该局联合地税已举办营改增大培训4场,覆盖500多家纳税人,并为421户税负上升企业开展了一对一辅导。一是组织到位,“一二三”作保障。一把手挂帅,成立领导小组,亲自抓;二次选编团队,在前期营改增辅导专家组基础上,再次精选人员充实辅导队伍;三个工作组,协调、培训和宣传密切配合,保障营改增大辅导顺利开展。二是因企施教,“点线面”相结合。针对营改增后出现税负上升的试点一般纳税人逐户辅导、对四大行业一般纳税人重点辅导、对原增值税行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全面辅导;联合服务公司,对小规模开票税率错误企业进行技术操作上和优惠政策上的深度解读;与建筑业、房地产业、旅游行业协会积极联系,开展座谈,倾听需求,开展税负分析研判,共同探讨强化上下游企业沟通协调,确保抵扣链条完整。三是春风便民,“跑一次”是承诺。在大辅导中,充分依托“互联网+”拓展辅导渠道,线上线下相互融合,互为补充,利用国税网站、微信公众号、纳税人学堂、税企QQ群、微信群等媒介开展辅导交流,充分保证纳税人对政策应晓尽晓,疑惑早解答,风险早提醒,办税早预约,切实让纳税人在便民的春风中“最多跑一次”。(许菁菁)

(接第1页)三是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

四是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自今年1月1日起,创业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可享受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将享受这一优惠政策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扩大到个人投资者。政策生效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也可享受前述优惠。

五是从今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对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按每年最高2400元的限额税前扣除。

六是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包括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

上述六方面措施全部到位后,加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今年前4个月翘尾减收,预计全年将再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负3800多亿元。会议要求,有关方面要尽快把上述减税措施落实到位,需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要抓紧备案,并论证推出进一步减费措施。

(《中国税务报》)

隐性虚开发票行为应予重视

对于无货物(无服务、无劳务)交易的虚开发票行为,一般都比较好认定处理。而在实务中,还可能存在“有货虚开”等隐性虚开发票行为,应引起重视。以下案例就属于此类情况。

案情简介

被告人杨某、赵某及被告单位 A 科技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浙江临海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于 2015 年 8 月对被告作出了有罪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A 科技公司与 B 贸易公司签订了 7 份购销合同,因已履行的 5 份合同未盈利,A 科技公司总经理杨某将剩余 2 份合同让与赵某履行。赵某从 A 科技公司购买 LED 灯,并对外单位购买其他材料,完成合同协定。履约后,由 A 科技公司开具价税合计 156082.4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 B 贸易公司,随后,杨某将 B 贸易公司支付给 A 科技公司的货款扣除税款 15608 元后支付给赵某。案发后,杨某、赵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认定 A 科技公司及杨某、赵某的行为均构成犯罪,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对 A 科技公司判处罚金 5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杨某、赵某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6 个月,同时对赵某并处罚金 2 万元。

案件分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谁是涉案标的物(LED 灯等货物)的销售方?A 科技公司将其与 B 贸易公司签订的 7 份购销合同中的 2 份合同让与赵某履行,这么一“让”,是 A 科技公司原作为出卖人的位置发生了改变,赵某承继为出卖人,还是使相关经济业务情况也发生了变化?

首先,该 2 份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 B 贸易公司是由赵某实现的,赵某作为该项业务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开具发票给买受人 B 贸易公司。在本案中,赵某作为自然人个人,应按 3%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由于赵某属于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个人,自己开具不了发票,可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其次,A 科技公司在将前述 2 份合同“让与”赵某后,也就不再是该项销售业务的出售方,但 A 科技公司却按赵某销售 LED 灯和其他材料给 B 贸易公司的全部价款,替赵某代为开具价税合计 156082.4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给 B 贸易公司。此后,又按发票金额的 10% 收取所谓“税款”15608 元,将余下的款项支付给赵某。这也就成为本案所有被告均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关键。

本案虽然有赵某实际向 B 贸易公司销售货物的

情况存在,但 A 科技公司所开具的发票已属于“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赵某在发生经营业务取得销售收入时,不是依法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而是让 A 科技公司代其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构成“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A 科技公司代赵某向 B 贸易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构成“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

从税收行政法律分析,A 科技公司的行为和赵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对于 A 科技公司按开票金额依比例向赵某收取的“税款”,虽说 A 科技公司开具发票后的确需要缴纳税款,但综合分析其收取该笔“税款”的缘由、方式等,应当认定为 A 科技公司为他人虚开发票而收取的“手续费”,也即违法所得。

从刑事法律分析,本案中虚开发票行为和整个过程虽是杨某经手,但因杨某系 A 科技公司的总经理,应视为是单位负责人决定实施虚开行为,体现了单位的集体意志,且 A 科技公司系有正常经营业务的企业,而非杨某个人为进行犯罪违法活动而设立的公司实施犯罪,也无在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行为,A 科技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符合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赵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符合个人犯罪的构成要件。

案件启示

对于“有货虚开”,特别是类似于本案的“两方开票、三方交易”、“名挂靠承包、实为代开”等隐性虚开发票行为,由于在整个多方(多次)交易过程中,有至少一方(一次)的真实货物(劳务、服务)交易存在,甚至与本案一样连交易的货物也与虚开方平时经营的货物(提供的劳务、服务)相同,使得货物的实物转移貌似有凭有据,其实属违法行为。加之,又有购货(接受)方确实向开票方支付价款的资金往来,开票方扣除“手续费”后支付给实际经营者的款项很容易被掩盖为“提成工资、分成收入”,甚至在其他虚假发票的掩护下变成“办公用品、会务费”等,从而给虚开行为加盖了一层厚实的保护膜。 (《中国税务报》)

(接第 3 页)发挥网格点作用,及时帮助个体企业解决涉税难题。三是对接需求精准发力,提升“速度感”。针对个体经营户税收知识较为匮乏的特点,组建一支由业务骨干、管理精英组成的政策效应分析队伍,通过“面对面”服务、方言讲解政策等针对性方式,告知政策细点、难点以及操作方法;同时积极拓宽意见反馈渠道,构建良好的税收征管与服务舆论环境。(郭颖 高宙)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注意六个事项

一年一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正在有序地进行着,本文提请纳税人在准确核算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注意以下六个事项。

财产损失要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25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这一规定强调了“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保持了税收与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如果实际资产损失已发生,但未作会计处理的,不允许税前扣除。该《公告》第五条还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财产损失申报的方法,根据该公告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可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 and 纳税资料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减免优惠要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第四条规定,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核准类减免税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该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核准类减免税的申请方法,根据该公告第八条规定,纳税人申请核准类减免税的,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

求报送相应的材料。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这就是说,纳税人逾期提出申请或报送材料不实的,均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方法,根据该公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备案类减免税需报送以下资料:(1)列明减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2)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材料。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年度亏损要弥补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税法所指亏损的概念,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一是弥补亏损无需经税务机关批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取消了企业税前弥补亏损核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 号)规定,取消该审核项目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可自行计算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需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如果纳税人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虚报亏损,税务机关应对其进行纳税调整、补征税款,形成偷税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二是跨年度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可弥补亏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纳税事项要调整

由于税收和会计制度存在差异,所以汇算清缴时纳税事项要进行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应税收入同时满足四个条件即可确认所得税应税收入,而会计上除了要求同时满足税法规定的四个条件外还需要满足“经济利益是否有可能流入企业”这个条件,显然税法确认应税收入的条件相对宽松,因而形成了会计上还没有确认收入,而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调增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情形。无论是纳税人还是税务机关,均应重视这一差异造成的税收差异。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会计处理方法同国家税收规定是不一致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包括按照税法超规定的工资、费用和提取的业务招待费、福利费、工会费、教育费、折旧,不能在税前扣除的各种开支等。企业在计算当期应缴所得税时,应在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计算的利润总额(即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或减去)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与税法规定就某项收益、费用或损失确认和计量等的差异后,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据以计算当期应缴企业所得税。

网上申报要准确

目前,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的网上申报系统已经开通,纳税人可在网上办理申报手续。具体操作方法是,在各省、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上,点出进入电子税务局,在“纳税申报”菜单下,有CA证书的(没有CA证书的,输入用户名、密码等),点击“登录”,按提示步骤操作,在“日常申报”菜单下,打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按步骤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操作。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纳税人在办理完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手续后,发现有误的,在5月31日前,仍可在网上对已申报的数据进行修改。

申报汇缴要按期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和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因此,纳税人应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办理结清税款手续。如果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申报纳税的,可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期纳税申报手续。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中发现应缴、多缴的税款,也必须在汇算清缴规定的期限内缴清、结清。否则,会增加企业涉税成本。如用外币结算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所得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税务报》)

购买唯一住房如何享受契税优惠

由于当前房产价值普遍偏高,购房后的契税支出成为购房人的一项考量因素,个人购买住房是否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成为纳税人尤为关注的问题。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财税〔2016〕23号文件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财税〔2016〕2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

在实际办理纳税业务过程中,纳税人是否可以享

受财税〔2016〕23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优惠政策,针对不同情况有不同回答。笔者结合北京市地税局日常为纳税人办理契税业务时接触到的实际案例,具体分析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如何享受契税优惠。

优惠主体、优惠对象与优惠前提

案例一 小张与妻子合伙开了家企业,该企业获得购买住房资格,小张以企业的名义购买住房一套,该企业只有小张和妻子两位股东,且两位名下均无其他住房。该企业购买住房是否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案例二 小魏购买了一间商住两用的二手商铺,开了一家小商店,并且特地在二楼装修了一番,准备平时也住在自家小店里,小魏现在单身,名下就这一套商住两用的房产。小魏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吗?

案例三 小李名下有一套住房,和妻子结婚后,又为妻子购买了一套住房,妻子名下有且仅有这一套住房。他的妻子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吗?

案例四 王先生单身,名下有两套房产,一套为经营用商铺,一套为近期购买的居住用普通住房,现开发商通知王先生自行到税务机关缴纳契税,王先生近期购买的住房能否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案例分析:

财税〔2016〕23号文件表明契税的优惠主体为“个人”,优惠对象为“住房”,优惠前提为“家庭唯一”。案例一中小张和妻子以企业名义购买住房,不符合优惠主体为“个人”标准;案例二中小魏购买的商住两用商铺不属于住房,不符合优惠对象为“住房”标准;案例三中小李与妻子为一个家庭单位,小李在自己名下有住房的前提下为其妻子购买住房,不符合优惠前提“家庭唯一”标准。以上三种情况均不在契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之内,应按法定税率(北京市契税税率为3%)征收契税。案例四中王先生目前单身,名下虽然有两套房产,但其中一套为商铺,现应税房产可视为王先生家庭唯一住房,可以根据该住房面积的不同,享受1.5%税率或1%税率的契税优惠政策。

总之,只有同时满足“个人”购买“住房”,且为“家庭唯一”住房,才可享受以上契税优惠政策。

如何界定家庭唯一住房

案例五 小安是一位大学应届毕业生,未婚,父母为其购买一套住房,小安父母名下有其他住房房产,小安名下仅此一套。该套住房是小安家庭唯一住房吗?

案例六 王先生现在已婚,婚前购买了一套住房还未缴纳契税,该套住房是王先生个人名下唯一住房,其妻子王太太婚前也购买了一套住房,是王太太个人名下唯一住房,交税时已经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王先生婚前购买的唯一住房,婚后交税能否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案例七 小珍已婚,之前离过一次婚,离异状态时购买了一套住房,小珍名下有且仅有此一套住房,现如今再婚后来交税,前夫和丈夫名下都有房,小珍此套住房在离异时购买,算家庭唯一住房吗?

案例分析:

财税〔2016〕23号文件中所指家庭成员,包括购房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案例五中小安是一位大学应届毕业生,通常情况下,小安已成年、未婚、名下仅此一套房,其家庭成员只包括购房人自己,并不包括其父母,该套住房是小安家庭唯一住房,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若小安未成年,其家庭成员包括购房人及其监护人,即案例五中小安的父母,小安父母名下有其他住房房产,则该套住房不是小安家庭唯一住房。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管理处2014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婚前购房家庭唯一住房认定问题的意见》,购房人成年后且在婚前购买住房,婚后办理该住房

契税手续,征收机关应查询该纳税人房产记录信息,确认所购住房是否为家庭唯一住房。案例六中王先生婚前买房婚后交税,且个人名下有且仅有此套应税住房一套,因此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若购房人可以提供足够的证据,如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新房购房合同和结婚证,来证明购房人购房时为离异单身状态,征收机关可查询该纳税人房产记录信息,确认所购住房是否为家庭唯一。案例七中小珍需要向税务机关出示相应材料,协助税务机关取得小珍离婚日期、购房日期和再婚日期,继而确定小珍是在离异单身时间段购房,名下有且仅有此套住房,即可享受家庭唯一住房契税优惠。

90平方米界限的具体应用

案例八 肖女士在北京购买新房一套,为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143平方米,肖女士听同事说此套住房面积超过了140平方米,为非普通住房,应适用契税税率为3%,该同事说法正确吗?

案例九 小刘购买的新房为预售住房,预售合同上显示房屋的“预售面积”为89.3平方米。在交房时,小刘收到开发商邮寄来的补充协议及“面积差”款项发票,该补充协议上显示房屋“实际面积”为90.2平方米,此套住房为小刘家庭唯一住房,小刘缴纳契税时适用的税率为多少?

案例分析:

财税〔2016〕23号文件自2016年2月22日开始执行,此前,个人在北京购买非普通住房,契税税率为3%,政策执行后,取消了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在契税优惠政策上的差别,统一适用财税〔2016〕23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优惠政策。案例八中,不论肖女士何时购买住房,只要她于2016年2月22后到税务机关办理缴税业务且该住房为肖女士家庭唯一住房,便可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由于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因此适用契税税率为1.5%。

在实际操作中,住房的实际面积由开发商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所进行最终确认,开发商根据测绘所出示的测绘图表上的“实际面积”来制作补充协议(或结算单),应该根据补充协议上所示面积判断是否超过90平方米,选择适用的税率。案例九中小刘所购住房为家庭唯一住房,实际面积为补充协议上所示的90.2平方米,为90平方米以上,因此适用税率为1.5%。对于“二手房”来说,“实际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明上所示面积为准。

若纳税人符合享受“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契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就可以按当地税务机关的规定,带上身份证、户口本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前往税务机关办理契税缴纳、享受契税优惠。

(《中国税务报》)

维修费计入房产征税尚需政策明确

2017年3月24日《中国税务报》B3版刊登了“维修费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的文章。笔者阅读后,认为该文反映的内容具有普遍性。

笔者在工作中也多次接触过类似现象。例如,某银行雇用某一建筑公司,对原有办公楼的外墙、营业厅及办公楼层进行重新装修,花费120多万元。装修工程结束后,税务人员要求该银行将装修费用计入房产价值,重新申报房产税。该银行对此不予认可,该银行出示了其上级批复的将该装修费用计入管理费的文件,该银行认为没有计入房产价值的装修费不应该计征房产税。目前,该银行仍按维修前的计税标准缴纳房产税。

维修费是否计入房产价值征税,本文阐述以下观点:

一、新购置的房屋(不论是新房还是旧房)的装修费用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对于使用中的房屋进行重新装修或者维修是正常维护费用,不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二、只有对房屋进行大规模的更新改造,如对原房屋改建、扩建、加层等建设,才能重新计算房屋的计税价格。

三、纳税人如果将维修费用计入房产价值,才按新价值征税,如不计入房产价值仍按原价值征税。

按照房产税将来的改革思路,房产税是按房屋的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征税的。就目前按房屋原

值征税来说,试想一下,同一栋房屋没有维修和刚维修过,在同一时点下,其变现价格是不一样的,这就足以说明房屋的价值在维修后发生了变化,房产税是按房屋价值征税的,其价值实际发生了变化,就应该按新的价值征税。

房屋作为不动产,在其存续期间,可能要多次维修,但不是年年都在维修,每一次维修之后,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才能再次维修,其维修状态并不具有经常性。房屋的维修费用,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中,“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的情形。

对于房产原值的界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号)中“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规定为,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对房屋的维修费用是否增加、调整房屋计税价值,税务总局并没有明确规定,建议税务总局出台具体规定,以减少纳税争议。(《中国税务报》)

集体企业股权转让应计征个人所得税

湖北A股份有限公司(简称A公司)是2002年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改组改制中,地方政府改制办公室对A公司所有资产进行了清理,同时对A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资产量化,公司管理人员和企业职工都取得了量化资产,拥有了股权。工商登记注册股东由章某等5人组成,实际持股人304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即公司管理人员和企业职工取得的量化资产)。

2010年,A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期初余额仍然为1000万元。2010年6月8日,A公司转让70%的股份给湖北B集团公司(简称B公司),双方确认A公司100%的股份总价值人民币7200万元,并以此作为股份转让时的价格依据。2010年6月30日,B公司受让A公司70%的股份,A公司股东取得转让收入人民币5040万元,且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案例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0号)第二条规定,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所以,A公司于2002年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时,没有征收个人所得税,到2010年6月转让70%的股份时,应计征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那么,A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进行股权转让,并确认100%的股份,总价值人民币7200万元,B公司受让A公司70%的股份,A公司股东取得股权

转让收入人民币 5040 万元,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呢?应对股权转让及收入情况,分别进行个人所得税处理。

一是对 2002 年 A 公司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 1000 万元,在 2010 年 6 月转让 70%股份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为:70%的股份转让收入 700 万元,减去合理的成本费用后,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40 万元,即: $(1000 \times 70\% - 0) \times 20\% = 140$ (万元)。

二是对 2010 年 6 月 A 公司 100%的股份总价值人民币 7200 万元,其中的股份价值 6200 万元属于所有者权益转增资本,70%的转让取得收入 4340 万元,减去合理的成本费用后,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868 万元。即 $(6200 \times 70\% - 0) \times 20\% = 868$ (万元)。

三是对至今还有没转让的 30%的股份,存续于 A 公司,继续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2000 年前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都对地方国有

企业、集体企业及乡镇企业进行了全面改组改制。在改组改制过程中,有的管理层人员取得持股股份,有的企业职工取得补偿安置费转股并由工会持股,有的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等。当时虽然都取得了股份,但一般都没有进行转让,也没有按照国税发[2000]60 号文件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但是,在十年、十五年后的今天,某些企业(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时,企业财务人员或者税收管理人员在检查、申报股权转让中,往往只看现在的企业公司章程、股东姓名、出资额,或者《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等,不注意十年、十五年前企业改组改制取得量化资产转股,补偿安置费转股等情况,导致至今在股权转让时大部分持股者都没有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述案例就是实例。

对量化资产,补偿安置费等股份没有转让的部分,存续于企业(公司)之中,继续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以后转让时,按政策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中国税务报》)

《民法总则》第八十三条对税款征收的启示

税务机关开展税款征收过程中经常面临这样的难题:发现企业逃避纳税义务,税额可以确定,但该纳税主体已经正常注销、解散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因此丧失独立法人主体的资格。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能否继续追缴纳税主体税款和滞纳金?应当向谁追缴?

目前在《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尚付之阙如。但如因此而对已丧失独立法人资格的纳税主体的税法责任不予追究则有违公平,而且容易成为法人的控制人滥用权利逃避纳税义务的漏洞。从税务机关具有要求纳税主体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请求权这一事实来看,税务机关构成纳税主体的税收债权人。如果纳税主体的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导致税务机关对法人的税收债务无法追缴,或者法人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税收债务,税务机关应当有权刺破“法人面纱”要求法人的股

东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可以作为支持以上结论的法律依据:“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该条规定尚有两大局限,一是仅规定了公司股东的连带责任,未规定非公司法人出资人责任;二是法人股东可能以承担有限责任为由拒绝承担出资额以外的债务,而《公司法》没有针对这类情形的相关规定。

但是 2017 年新颁布的《民法总则》第八十三条弥补了《公司法》的缺失。第八十三条将明确了刺破“法人面纱”的规则适用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一切营利法人,且出资人不得滥用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其第 2 款规定:“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只要发现法人逃避纳税义务,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即使法人的独立主体资格已经消灭,税务机关也有权要求法人的出资人承担连带责任,且出资人不得以自己不是责任主体或应承担有限责任为由抗辩。

例如:税务机关发现某企业以前年度少缴税款,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000 万元,但该企业已注销。税务机关要求企业的原大股东 A 承担连带责任。A 在成立企业时实际出资 200 万元,但 A 不能以有限责任为由,只承担 200 万元的补税义务。

提示:《民法总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如果发现的应补缴税款、滞纳金是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不能适用《民法总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但税务机关仍然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要求相应的连带责任人履行纳税义务。(《中国税务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 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单位,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办公室:

为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号)精神,结合国家税务局系统实际情况,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发[2017]33号)

国家税务局系统 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努力打造节约型税务机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国税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突出重点用能单位引领作用,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积极响应“绿色建筑行动、绿色办公行动、绿色出行行动、绿色食堂行动、绿色信息行动、绿色文化行动”的倡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规范、开展技术创新、推广使用节能设备、做好动态检测,同时注重节约文化对节能减排工作的引领作用,把节能管理从个人意识层面上升到文化的高度加以深化,大力宣传先进的节约理念,强化税务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参与意识,促进日常节能管理工作,用文化的力量引领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全面开展。

二、基本原则

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坚持在现有人员、机构不

变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机关资源消耗总量不再增加。采取现代化节能措施,对现有的能耗总量采取结构性优化,每年根据实际,确定节能减排目标,发挥节约能源资源约束性作用。

循环利用,提高效率。坚持再循环、再利用的原则,加大节约能源资源资金投入,引进并采取现代技术手段,进一步推进技术节能改造,适时更新办公设备,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物尽其用,节约资源,促进减排。

完善机制,创新驱动。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体系,完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科学高效。坚持技术节能、技术减排,采用推广节约能源资源新技术利用,实现节约能源资源效益最大化。

强化约束,推动落实。探索逐步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每年确定约束性指标,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考核,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增强用能单位和干部个人自觉节约能源资源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

(一)管理目标。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到2017年底,逐步建立完善的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所属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统计考核制度。

(二)节约能源目标。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到2017年底,国税系统所属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与2016年同比分别下降2%、1%、2%。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具体工作部署,逐步建立健全国税系统各级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机构,强化节约能源资源岗位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将加强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地国税机关加强与地方节能减排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节能减排具体工作的落实。

(二)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法律法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号),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国税系统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好工作职责,确保节约能源资源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三)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五年规划。切实增强节能减排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统筹兼顾、科学管控、稳步推进、注重效率的原则,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目标、建筑设备节能管理、日常办公节能管理、节能技术改造等工作规划,在准确把握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科学规划节能减排工作,明确长期目标和短期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稳步提升。

(四)强化能耗统计管理。加强能耗监测信息化建设,采用互联网+模式,增加设备能源管理服务。各级国税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建立统计台账,按照要求按时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逐步建立起能耗监测平台,加强数据分析,提高使用效率。

(五)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措施。一是要建立节能联络员制度。各级国税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传递本单位节能工作信息,协调督促按时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情况,分析能耗数据和反馈节能工作动态,提出推进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要加强节能工作业务培训。各级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能源统计报送、节能管理、节能法规政策等业务培训,大力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宣传国家最新的节能减排政策,提高干部职工节能意识。开展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先进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推进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三是要细化节能标准和管理要求。从一滴水、一张纸、一滴油、一度电等环节入手设置节能标准,在重点区域设置提示标识,用严格的制度规范节能工作。加强技术改造,推行无纸化办公等节能措施。四是要创新节能工作载体。鼓励基层单位以低碳、环保、绿色、共享为理念,组织开展“无车日”“无车周”“无水日”“无电日”、能源紧缺体验等主题实践活动,培养节能习惯,打造节能活动品牌,引领全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有序开展,营造浓厚的节能工作氛围。五是要开展绿色系列行动。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组织开展节约型办公区建设,实施办公区综合节能评价,有针对性地实施节能节水综合改造,推进办公建筑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开展绿色办公行动,实行办公环境绿色化,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开展绿色出行,推行应用新能源汽车。开展绿色食堂行动,推广食堂节能节水设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促进厨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绿色信息行动,加强数据中心机房节能管理,实施数据中心机房节能改造,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开展绿色文化行动,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六是要强化节水管理。开展水资

源利用论证和水平衡分析,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指标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供水系统,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七是要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推动国税系统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开展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开展经验交流、典型案例推广活动,发挥示范单位效应。八是要完善资源回收利用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废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等循环综合利用,加强废旧商品、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到2020年,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九是要优先绿色采购。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十是要提倡绿色办公。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减少使用签字笔、纸杯等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高峰时段每天少开1小时空调,使用空调时关好门窗,严格执行空调设定温度夏季不低于26度、冬季不高于20度。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上下两层楼不乘电梯。开展“零待机”能耗活动,推广节能插座等降低待机能耗的技术产品。

五、保障措施

扎实做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是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要站在科学发展的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大局意识,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为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领导,科学确定节能目标,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管理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节能减排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关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担负起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职责,狠抓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要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列入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始专项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节约能源资源责任落实。坚决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避免出现“空、偏、虚”等应付工作的现象。对既定节能目标和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效果不好的,要严肃批评并问责。

(三)加强生态文明宣传。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开展“节能达人”评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养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四)加强统筹协调。处理好节约能源资源与正常工作需要的关系,不能为了节能减排而影响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要转变干部作风,力争通过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促进节能减排。要处理好总量和结构的关系,合理调配,提高效率,以节约能源资源的成效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自2015年12月1日起税务总局推行了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推行通过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地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满足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的合理需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行业重点推行

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总结前期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情况，做好分析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中推行使用电子发票。

三、规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

税务总局负责统一制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建设对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的税务监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应报国税机关备案。

四、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

各地国税机关要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购买方向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务。对于拒绝提供免费打印服务或者纸质发票的，主管国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五、规范电子发票编码规则及发票赋码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

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规定的发票编码规则编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将电子发票的号段同步至新系统，通过新系统最终赋予纳税人。

六、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及时为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提高办税效率。

七、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税务机关要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

税控专用设备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设备的要求。

八、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地国税机关要将推行工作做实做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新系统推行到哪里、主体责任就要落实到哪里原则，货物劳务税部门要落实好发票管理、系统推行中的主体责任，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到人。征管科技、电子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保障推行工作平稳顺利。

(2017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发〔2017〕31号)

(接第16页)

为及时了解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请各省地税局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10日内，通过FTP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见附件)和阶段性降费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FTP/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7年落实降费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略)

(2017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函〔2017〕88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17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证券类准备金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2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2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2016年12月8日前按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同时废止。

(2017年3月2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

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大连、宁波、厦门、青海省(区、市)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 号)。现就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地税机关要深刻领会国务院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的重要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贯彻落实。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人社部发〔2017〕14 号文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具体调整方案,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确保降费减负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

各地地税机关要通过各种媒体、税务官方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解答缴费人问题,使缴费人能够准确了解政策动态和执行标准,并依规如实缴费。

三、调整系统设置,保障正常征缴

失业保险费率调整的地区,地税机关要及时研究提出业务需求,调整征管系统相关设置,保证征缴流程顺畅。

四、把握政策界限,维护合法权益

各地地税机关要根据人社部发〔2017〕14 号文件要求的政策执行时间,准确计算实缴费款。要密切跟踪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和问题,呈报上级机关和通报相关部门,并认真研究改进征管措施,应收尽收,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转第 13 页)